



# NY Rising 住房恢复计划 出租房常见问题

2014年6月27日

**本计划是否仍接受申请？**

是的，出租房和合作公寓/分户式产权公寓计划当前正在接受申请。

**哪一类出租房符合条件？**

所有全年出租且位于符合条件的郡县的遭受风暴破坏的出租房。季节性出租房、非主要住所以及第二套房均不符合条件。

**我居住在一个三户住房的其中一个单元，并将其他单元全年租给租户。此出租房符合条件吗？**

是的。

**我拥有分户式产权公寓或合作公寓中的一个单元，并将其按年永久性租给租户。此出租房符合条件吗？**

是的。然而，如果您的分户式产权公寓或合作公寓就住房公用设施损坏申请福利，那么您还需要填写一份简要的“资格”或“CM”申请表。

**租户（承租人）是否适用？**

不适用，本计划不针对租户提供直接福利。然而，如果您是受风暴损坏建筑的租户，您可以向房东建议本计划。

**我的主要住所位于合作公寓中，我拥有该公寓产权并且有房产证，本人可以在此居住。根据出租房计划，我这种情况是否适用？**

不适用。适用于合作公寓/分户式产权公寓计划。

**为符合援助条件，是否对一栋建筑物的单元数有限制？**

没有限制。不过含有 8 个单元或以上的建筑物需符合联邦戴维斯—佩根法案 (Davis-Bacon) 对工资水平和合规性的规定。



**我的住房已完工，但保险公司和 FEMA 不承保所有费用。我能申请相应的补偿吗？**

可以，前提是您的施工合同签署日须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不过请注意，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我们仍将处理中低收入人群的申请，或尚未完成的灾后修复申请。如果以上情况均不适用于您的住房，您仍可以提交申请，但我们要到 9 月才会处理非中低收入人群申请或补偿申请。

优先处理项原定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到期，但现在将其延长到 2014 年 8 月 31 日。然而，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客户代表可以开始处理在原定截止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非优先申请。

**我是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之后签署施工合同的，但目前仍未完工。我符合出租房计划的资格吗？**

您有资格就适用于本计划后所做的任何工作获得福利，但没有资格就已花费用获得补偿。

**我的出租房正在进行施工。在收到 NY Rising 的信息前，我是否应该停止施工？**

施工应自申请提交之日起停止，且只有在完成要求的环境审查后才能重新启动。NY Rising 不会就申请提交之日到环境审查完成之日内完成的任何工作提供援助。

**我的出租房位于百年一遇的洪涝区域内。我能否接受援助来加高建筑结构？**

如果建筑物可以加高且位于百年一遇的洪涝区域内，那么您有资格接受加高和/或减灾援助。如果住房位于百年一遇的洪涝区域内并收到一封“实质性损坏”通知函，那么您必须加高建筑结构，这样才有资格接受任何类型的计划援助。

**何为“戴维斯-培根法案”？**

“戴维斯-培根法案”是联邦工资结构和报告系统，对于适用于 8 个或更多住宅单元的所有施工合同是必需的。

**我的住房在风暴发生时和风暴持续破坏期间租给了租户。风暴过后，租户搬走了，现在我在这里居住，它是我的主要住所。我适用于哪一类申请？**

住房在风暴发生时的状态（例如，已租给租户或屋主自住）决定了住房的申请类型。

如果住房在风暴发生时已租给租户，那么无论当前住房状态如何，您都有资格提出出租房申请。